

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辦法

原條文於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制訂
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教職員宿舍（含學人宿舍、單身宿舍、眷屬宿舍、職務宿舍）管理之需，訂定本修繕辦法，作為宿舍修繕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堪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等材料進行修復。損壞不能修復者，始得換新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之修繕範圍以公共設施有損壞者及影響住戶安全（如房屋建築結構及大門）、安寧（如屋頂牆壁漏水）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學人宿舍、單身宿舍之新住戶，如發現宿舍有修繕之需要，應於簽約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之修繕項目為屋頂、外牆漏水及房屋結構性問題影響生活安全安寧者，其餘由住戶自行負擔。
- 第六條 宿舍修繕之申請，應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組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借住宿舍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草坪、水溝等環境清潔及住戶內排水管疏通，應由借住人自行負責，本校概不派工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